

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25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科羅拉多州)
合作學校	丹佛語言學校 Denver Language School
負責人名銜	Laura Anderson Executive Director Amity Institute
擬聘教師數	2 位
聘期起訖	106 年 8 月 7 日至 107 年 6 月 5 日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 華語教學等相關領域碩士學位以上； - 托福(TOEFL)成績 550 分(紙筆測驗)或 79 分(電腦測驗)、或雅思(IELTS)成績 6.5 以上。 - 華語部/小學中文沉浸課程教師任用條件如下： - 優先聘用具有科羅拉多教師證照之教師。 - 第一年底需通過 PLACE 或 Praxis 考試(小學教育)。 - 中文流利，母語者尤佳。 - 大學畢業，教育相關系所。碩士畢業尤佳。 - 具備教學方法之知識及可根據學生學習方式之授課方式。 - 具備小學教材知識。 - 具備數據系統、數據分析等知識。 - 具備有關學生及教育之聯邦法律及州法律知識。 - 具備使用電腦網絡及軟體技能。 - 華語部/中學中文沉浸數學教師任用條件如下： - 優先聘用具有科羅拉多中學數學教師證照之教師。 - 需通過 PLACE 或 Praxis 考試(中學數學)。 - 中文流利，母語者尤佳。 - 大學畢業，數學、教育或相關系所。碩士畢業尤佳。 - 具備教學方法之知識及可根據學生學習方式之授課方式。 - 具備數學學科領域知識，包括方程式、微積分、三角函數、幾何學等。 - 具備數據系統、數據分析等知識。 - 具備有關學生及教育之聯邦法律及州法律。 - 具備使用電腦網絡及軟體技能。

待遇	稅前年薪	3 萬 6,000 美元，須另繳美國所得稅，約 10%-15%。（實際待遇依經驗、教育程度調整。）
	其他待遇	醫療、牙齒、眼睛保險，教師須每月分擔部分費用。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每月生活補助費 1,2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機票款補助上限 1,500 美元。 3. 一次教材教具補助費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全職教師週一至週五 上午 7:30 至下午 3:45，約一週 40 小時。有時需支援夜間活動。 1. 華語部/小學中文沉浸課程教師 (1) 發展符合學區目標之小學中文教材。 (2) 推動安全及有利於個人化、小組教學、學生學習的教學環境。 (3) 發展課程計畫及教學材料，並將課程計畫轉化為學習經驗以有效利用時間進行教學。 (4) 評估學生學習及調整教學方法以利個別學生需求，包含特殊學生，並視需求進行個人及小組教學。 (5) 整理及維持學區規範之所有學生活動、成就及出席的紀錄、成績及報告。 (6) 鼓勵家長參與學生學習及確保家長及學生的有效溝通。 (7) 提供學生諮商，並透過正向行為支持(Positive Behavior Support)及修復練習(Restorative Practices)鼓勵及支持學生。 (8) 協調其他小學專業職員以評估課程，並參與教師會議及委員會。 (9) 與指定的教學助理密切合作。 (10) 選擇合適書籍、教學輔具、其他用品及設備，並做庫存紀錄。 (11) 監督學生在學校教室外活動，包括在校車內的活動。 (12) 施行標準化考試以符合學區考試計畫。 2. 華語部/中學中文沉浸數學教師 (1) 發展符合學區目標之數學中文教材。 (2) 推動安全及有利於個人化、小組教學、學生學習的教學環境。 (3) 發展課程計畫及教學材料，並將課程計畫轉化為學習經驗以有效利用時間進行教學。 (4) 數學教學知識及技巧，包含複數、公式、計算及幾何學，並推動創意思考及分析在相關的學科。 (5) 設計學習活動，將數學應用於每日生活及解決問題。 (6) 持續評估學生學習及調整教學方法以利個別學生需求，包含特殊學生，並視需求進行個人及小組教學。 (7) 熟悉學區及科羅拉多州的標準考試以調整教材，以適應類似考試。 (8) 整理及維持學區規範之所有學生活動、成就及出席的紀錄、成績及報告。 (9) 鼓勵家長參與學生學習及確保家長及學生的有效溝通。 (10) 提供學生諮商，並透過正向行為支持(Positive Behavior Support)及	

	修復練習(Restorative Practices)鼓勵及支持學生。 (11) 協調其他小學專業職員以評估課程，並參與教師會議及委員會。 (12) 與指定的教學助理密切合作。 (13) 選擇合適書籍、教學輔具、其他用品及設備，並做庫存紀錄。 (14) 監督學生在學校教室外活動，包括在校車內的活動。 (15) 施行標準化考試以符合學區考試計畫。
授課對象	1. 幼稚園(5歲)至小學4年級 2. 中學5至8年級
申請須知	1.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 (1) 中、英文履歷表； (2) AMITY 申請表； (3)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證書； (4) 申請者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則另需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2. 請於<u>臺灣時間 106 年 5 月 10 日前</u>將中、英文履歷表及 AMITY 申請表以電子郵件寄至 Amity Institute (landerson@amity.org)及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houcul@houstoncul.org)，主旨請註明「Denver Language School application」。AMITY 申請表請至網址(https://goo.gl/uQRZNt) 下載。
備註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2.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 3.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4.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5.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6.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7. 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 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聯絡人：鍾慧小姐 電郵：houcul@houstoncul.org 2. 校方聯絡人：Laura Anderson Executive Director Amity Institute 619-222-7000 電郵：landerson@amity.org